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当期及累计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以前发生延续到本期未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亿红、周洁、雒晓涛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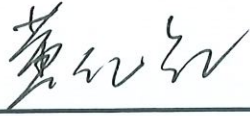
雒晓涛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黄亿红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洁

周 洁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 日

